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理财产品购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以人民币3,3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 3、产品币种：人民币
- 4、购买金额：3,300万元（且在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内滚动申购、赎回）

5、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以人民币5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浦银理财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购买金额：500万元（且在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内滚动申购、赎回）

5、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一)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

及收益遭受损失，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1、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对于流动性较好的标的资产，可能面临因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从而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2、在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对于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标的资产，可能面临因流动性较差问题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3、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支付义务，管理人在现金类资产不足的情况下，面临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标的资产的风险。

（四）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产品提前终止，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五）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设计，如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另外，管理人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对本理财产品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展期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

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八）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应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购买的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9,7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0%。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